

国内贸易部部编高等商科教材

经济法概论

王宝山 主编

杨雅萍 副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王宝山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5

国内贸易部部编高等商科教材

ISBN 7-5044-3026-9

I. 经… I. 王… III. 经济法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3695 号

责任编辑:蓝垂华 孙锦萍

特约编辑:陈学庸

责任校对:李少宁

封面设计:杨振宇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保定市河北小学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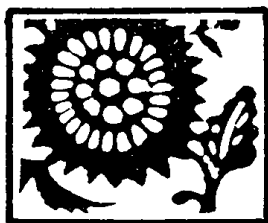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32开 11.625印张 283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册 定价:13.8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 录

编审说明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
第二节 公司组织地位法律制度	(13)
第三节 公司行为法律制度	(20)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责任	(29)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内资企业法律概述	(33)
第二节 内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7)
第三节 内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	(4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概述	(5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法律制度	(5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行为法律制度	(5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及争议的 解决	(6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7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7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7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	(76)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	(83)
第三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	(88)
第四节	经济合同履行、变更和解除	(90)
第五节	经济合同担保	(94)
第六节	经济合同违约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04)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0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114)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1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19)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专利法	(124)
第三节	商标法	(13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9)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56)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6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9)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6)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规定·····	(179)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3)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85)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食品卫生和食品卫生立法·····	(191)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193)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督·····	(200)
第十三章	计量、标准化与广告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	(208)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220)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229)
第二节	国际上证券管理和立法现状·····	(233)
第三节	我国证券管理和证券立法·····	(236)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4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4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交易·····	(253)
第四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257)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264)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71)
第十七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80)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284)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90)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流转税	(300)
第三节	所得税和其他税	(304)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律规定	(309)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17)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18)
第三节	森林法、草原法和水法	(322)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和渔业法	(327)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331)
第六节	能源法	(334)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38)
第二节	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346)
主要参考书目		(361)
后 记		(36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世界上第一个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他后继者德萨米,也是一位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于 1842 年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发展了摩莱里的思想,进一步阐述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真正作为一个部门法意义的经济法的产生,是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的出现,它是资本主义现代经济立法的标志。世界上第一部正式用经济法命名的法规是 1919 年德国的《煤炭经济法》,第一部经济法典是 1964 年 7 月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我国官方政府的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经济法一词是在 1979 年 7 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文件中。在我国大学的法律系或财经类专业陆续开设经济法课是在八十年代初期。

(二) 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先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因为搞清楚法的概念十分重要。

其一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要建立经济法律的

体系必须首先明确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只有深刻理解了经济法概念自身的特征,弄清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区别才能分清什么是经济法,才能不断完善经济法的体系。

其二是发展经济法科学研究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很难想象在没有弄清什么是经济法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研究,能使受教育者知道什么是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搞清楚经济法概念的关键所在。

凡是法律都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关系,也叫经济关系;另一类是思想关系,也叫意志关系。经济法不调整思想关系,它的调整对象是物质关系,但不是全部物质关系,而是一种特定的物质关系,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典型特征在于国家的介入,是存在国家协调的经济运行关系。具体而言,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第二,市场管理关系;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三、经济法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经济法的定义中包括了双重涵义。其一是说经济法是属于法的范畴,由此讲明了经济法与别的法的联系。其二是说它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说明了经济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四、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是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它在保障和

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宪法》中规定：“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为保证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我们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宪法》中规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发展。”《宪法》还正确评价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投资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城乡个体劳动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对于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通过立法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在我国与公有制相联系，也构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国家通过立法来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鼓励、引导并监督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除以上经济成份而外国家还通过立法规范了外商投资和股份制经济的合法主体形态及地位。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作用在于：首先，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其次，为改革措施的实施提供了一种可靠保证；再次，以法律手段保护了改革取得的成果。

（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涉外的一些法律、法规的制定、贯彻、执行，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学习较先进的国外管理经验，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制定与贯彻执行经济法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和计划两种手段的长处，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涵义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涵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形成的,靠国家强制力得以保证实现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这一概念中说明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涵义:首先,经济法律是一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其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是由法律规范的,靠国家强制力得以保证的。再次,这种关系只发生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最后,这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是规定人们在这种关系中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该怎样做。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常构成法律关系的主要有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它们分别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或称之为参加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在某一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各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的总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叫标的,是当事人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指向对象。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及范围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的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

行的协调关系。这种关系既不是严格的上下级行政命令,也不是一般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自由意志,而是一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与国家强制意志的结合。

2. 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主要主体。行政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是主要主体,民事关系中公民是主要主体,而经济法律关系中企业是最主要主体。因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绝大部分关系发生在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国家机关间、企业内部、企业与公民或其他经济组织、实体之间。

3. 企业内部组织和下属机构、有关人员是经济法的特有主体。企业内部和下属机构不是独立的法人,同时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不能成为民法、行政法的主体,只有经济法调整它们。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依法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等。其中作为经济法主体的机关主要是国家负责经济方面管理工作的经济管理机关。这种机关一般包括两类:行业性管理机关和职能性管理机关。

2.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企业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的,自主从事经济活动、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一般是指依法成立的、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的某些单位或社团组织。它们是经济的主要参与者。

3. 企业内部组织及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是企业的内部职能性机构,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从业人员,在企业中承担某种职务的当事人。

4. 农户、个体户和公民。农户指的是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专业户。个体户是指个体工商户,即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照章纳税、依法经营、以自食其力为主的个体工商业经营者。公民只在特定的情况下,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以公民的身份加入

这种关系才构成经济法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述

(一)经济权利的概念、涵义及分类

1. 经济权利的概念及涵义。经济权利即为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具有自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这种为或不为一定行为都是伴随着经济利益的。它的涵义也主要是概念中的四个方面:即自己可以为或不作为,或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的资格。

2. 经济权利的分类。经济权利目前人们大体上将它们分为四类。即: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经营权、请求权。

(1)经济职权。即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2)财产所有权。即财产的所有者依法享有的对所有物可行使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一种绝对的、排他的物权。

(3)经营权。即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4)请求权。即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遭到某种非法侵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帮助和保护的权利。

(二)经济义务的概念、涵义及一般内容

1. 经济义务的概念及涵义。经济义务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或合法约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允诺。概念中必须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叫积极义务,不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叫消极义务。

2. 经济法主体应履行的一般义务,包括:

- (1)贯彻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义务;
- (2)履行经济管理职务的义务;

- (3)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经济合同的义务；
- (4)不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
- (5)其他法定义务；

复 习 思 考 题

1.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及其作用？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3.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4.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相互关系如何？
5. 经济权利的概念、涵义及分类。
6. 经济义务的概念涵义及内容。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及涵义

公司一词是外来语,在英语中有两个不同的公司原词其性质是不一样的。其一是“company”,另一个是“corporation”。前者只是讲由多个主体投资共同经办某一社团型企业,不一定是法人。后者是依法设定的,以营利为目的社团型企业法人。在美国英语中后者也被人理解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法人。

(二) 世界各国关于公司的一般分类

1. 按股东对公司及公司对社会所负的责任不同,可划分为:

(1) 无限公司。所有股东不论其出资额多少,均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许多国家都不承认无限公司的法人地位。

(2) 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以其经营的全部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种公司为法人型公司。

(3) 两合公司。公司由一部分负有限责任股东和一部分负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这种公司属于非法人组织。

(4)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全部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有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经营的资本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类公司是最典型的企业法

人组织。

(5)股份两合公司。这种公司是两合公司的一个特例。公司由一部分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部分负股份有限责任股东构成。

2. 按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可划分为:

(1)母公司。也称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控制其他公司的股份而实际上操纵其他公司的公司。这类公司分为混合控股和纯粹控股两类。

(2)子公司。公司资本被母公司控制一部分,在法律上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3. 按公司之间管辖关系的不同,可划分为:

(1)总公司。是指依法首先设立或同时设立的,管辖全部分公司或公司机构的总的组织机构,具有法人资格。

(2)分公司。是在经济上、法律上都没有独立性的,总公司在国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4. 按公司的对外信用基础不同,可划分为:

(1)人合公司。公司的对外信用是以企业的投资者个人资产为基础,这类公司一般都不是法人。

(2)资合公司。公司以其经营的全部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这类公司的信誉基础是公司资本。这类公司一般是法人。

此外,公司还可依筹集资本的方式不同分为开放式或封闭式公司;根据国籍不同还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根据股票的转让方式还可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等等。

(三)我国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调整的公司主要为两大类,一类是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类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拥有以下一些特征：

1. 股东均负有限责任，公司也负有限责任。经营风险责任仅限于股东在该公司投入的资本额。

2. 公司的资本不均分为等额股份。证明股东的出资股权证书称为股单或出资证明。该公司不准向社会发售股票，只能定向募股。在国外一般适合于家族型企业。

3. 股东投资人数即有下限也有上限。

4. 公司设立程序较为简单。一般不需像股份公司那样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只要股东认足投资资本并经验证合格，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即可取得法人资格开始营业活动。

我国目前的有限责任公司从投资者的角度可大致分为外商投资型，即中外合资与一部分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有限公司；内资私营型，即由国内私人投资者共同投资兴办的各类有限公司；国家独资型，即公司的全部资本由国家投资机构或国有投资者单独投资形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混合型，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或各种所有制成份混合的投资主体共同投资兴办的各类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这类公司目前代表了国际上各国公司的主流，往往以大型或超大型公司著称。这类公司有以下一些特征：

1. 公司资本均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出资后以占有的股份额度对公司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东的身份以占有股票为标志。

2. 股份的表现方式为股票。股份是计量公司资本的最基本单位，股票是股份的直接表现方式。由于现代公司股份的小额化，因此，股票在转让时可任意分割。股票的转让就是股东权的转让。

3.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都只有最低限制，而没有最高

限制。

4. 公司的设立程序较为复杂,需要经过严格审核、批准程序。

我国公司法规范的股份公司从股票的发行和转让方式上可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指公司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家证监委批准在股票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只能在证券公司或股份公司托管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柜台或电话台交易,也称场外交易。

二、公司法概述

(一)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概况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组织和调整公司行为的法律规范总称。公司法首先是一个组织法,它调整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等公司法律地位问题,也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权限的划定。公司法又是一个行为法,它调整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与转让,调整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活动等。

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是当今世界企业的组织形式的主流,公司的立法在西方国家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早在1807年法国就已在他们的商法典中规范了公司。我国的公司法的立法工作是90年代初期开始的。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人们试着让公司制度在我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运行,国务院为规范股份制企业制定和颁布了《股份制企业试行规范条例》。至1993年12月29日,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初步完成。八届人大五次常委会上正式通过了我国第一部正式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共11章230条,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公司法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法可以归纳有以下几条原则: